

附件四

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四)年級

109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				一二年級適用十二年 國教，議題已融入各 領域
	學期	年級	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或領域別	週次	備 註
實施書法課程 或活動(必辦)	上	四	綜合活動	1-10	任一年級 安排書法課程至少 4 節或辦理書法社團活 動 10 次以上。
	下	四	綜合活動	1-10	
環境教育(必辦)	上	四	語文、社會、 自然、綜合活動	1-20	每學年應進行至少 4 小時環境教育教學
	下	四	語文、社會、 自然、綜合活動、 健體	3-13、17- 20、18、19	
性別平等教育 (必辦)	上	四	自然、綜合、健體	1~6、8~9、 11~12 1~4、5~12、 16~18、20	每學期除將性別平等 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應 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 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
	下	四	語文、綜合、 健體、英語	1~3、6~7、 10~17、11、 12、18、19、 4~6	
性侵害犯罪防治 課程 (必辦)	上	四	綜合活動	1~4、21	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 之性侵害犯罪防治課 程
	下	四	綜合活動、健體	6.7.12.13、 15	
家庭教育課程 (必辦)	上	四	英語、綜合活動	2~8	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 外實施 4 小時以上課 程或活動。
	下	四	綜合活動	4~7	
家庭暴力防治課 程(必辦)	上	四	綜合活動	5~8	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 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 程
	下	四	綜合活動、藝文	6~7、20	
資訊教育(必辦)	上	四	彈性課程	1~20	3-6 年級
	下	四	彈性課程	1~21	
全民國防教育 (必辦)	上	四	健體、綜合、語文	1、9~12、13	每學年實施 4 小時
	下	四	健體	11.12	
品德教育(融入)	上	四	週四晨間活動	1~22	

	下	四	週四晨間活動	1~21	
高齡教育(融入)	上	四	綜合活動	8, 12, 13, 16	
	下	四	國語、社會、綜合	1~4, 6~7	
資訊倫理或素養(融入)	上	四	3-6 年級請將資訊倫理或素養、安全上網及防制不當使用網路之課程融入資訊課程或各領域教學中		
	下	四	同上		
海洋教育(融入)	上	四	社會、自然	5~6, 8~10,	
	下	四	國語、社會	7, 12	
人權教育(融入)	上	四	國語、英語	1, 2, 5~7, 3, 19~20, 7~11	
	下	四	綜合、社會、英語、健體	1, 10, 15~16, 9, 19, 6	
家政教育(融入)	上	四	語文、綜合、英語	1~8, 12~18, 21~22	
	下	四	語文、英語、健體	1~3, 5~6, 3~21, 6, 16, 17	
防災教育(以活動宣導)	上	四	週三宣導	3, 4	
	下	四	週三宣導宣導	3	
交通安全教育(以活動宣導)	上	四	週三宣導	4, 13	
	下	四	週三宣導宣導	6	
水域安全宣導(以活動宣導)	上	四	週三宣導	1, 9	
	下	四	週三宣導宣導	16	